

序號	名稱		名次	計分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特殊表現成績合計	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

臺南市南寧高中(國中部)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（嘉行獎）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班 座號：____號 姓名：_____

- 嘉行獎：(1)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
(2) 服務學習紀錄 20%，服務學習紀錄每一小時為一分，最高上限採計 100 分。
時數採計至 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止。請至學務處申請[多元學習表現紀錄表]。
(3) 日常生活獎懲記錄 20%，嘉獎每次 1 分、小功每次 3 分、大功每次 9 分，最高上限採計 100 分。分數採計至 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止。請至學務處申請[多元學習表現紀錄表]。
(4) 其他特殊表現佔 30%。
- 通過童軍高級考驗-4 分，童軍中級考驗-2 分，童軍初級考驗-1 分。
- 技能檢定：丙級-1 分。
- 佐證資料請依項次順序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。
- 申請市長嘉行獎學生不得有警告以上未銷紀錄，若有警告以上處分，請於市長獎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銷過。
- 送件日期：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 12：00 以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★審查成績：

獎項	成績計算		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 (由教務處填)分 ×30%	服務學習紀錄 ()分 ×20%	獎懲記錄 ()分 ×20%	其他證明 ()分 ×30%	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立南寧中學(國中部)113學年度畢業市長獎(勵志獎)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班 座號：____號 姓名：_____

1. 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、足堪表率。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（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…等優良事蹟），並依序用迴紋針裝訂於本申請表後，也可另行檢附佐證資料，如：剪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…等。
2. 當申請人數多或無法評選時，得加採面試、晤談。
3. 申請市長勵志獎獎學生不得有警告以上未銷紀錄，若有警告以上處分，請於市長獎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銷過。
4. 送件日期：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12：00以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◎勵志獎推薦重點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1

2

3

4

*請導師填寫推薦函於下方

推薦人：導師 (請簽全名)

*請其他推薦人寫推薦函於下方(如家長、里長、社福團體負責人……等)

推薦人：家長 (請簽全名)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資料審查	結果
勵志獎	委員會審查資料	